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陳嫚斐
電話：07 525 2000#2609
傳真：075252601
電子信箱：kathy@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術發字第10910003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錄取名單.pdf

主旨：檢送本校109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錄取名單，請轉知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辦理，錄取名單係由各學院審查推薦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之。

二、有關研究助學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一)第一期：

- 1、研究期限：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2、發放對象：未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或歷年在學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 3、會計科目：「09C0301042整體學術研究特色-鼓勵大專生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大二大三弱勢學生)-高教深耕」及「09TAZ6832整體學術研究特色-鼓勵大專生申請專題研究計畫」。
- 4、敬請獲補助學生之系所製作印領清冊並繳交至所屬學院彙整第一期印領清冊後於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擲送研發處續辦。
- 5、印領清冊上務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以確認學生確實執行研究計畫。

(二)第二期：

- 1、研究期限：110年1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
- 2、發放對象：未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歷年在學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及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裝

訂

線

3、獲補助學生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系所及學院後，由各系所製作印領清冊至各學院彙整第二期印領清冊，並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擲送研發處續辦。

4、結案報告務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以確認學生已完成研究計畫，本處待獲補助之學生繳交符合格式之結案報告後，再辦理領款。

三、檢附109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錄取名單1份供參。

正本：本校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化學系、生物科學系、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光電工程學系、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科學系、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社會學系、政治經濟學系

副本：本校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海洋科學學院